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81)環署綜字第三五八七六號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 旨：檢送「大社坡地社區環境說明書」本署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署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十營署綜字第五一三九〇號函辦理。

二、請 貴署轉請開發單位將本案歷次送審資料彙整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送署，俾利追蹤考核。

署長 趙 少 康

「大社坡地社區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十營署綜字第五一三九〇號函及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八十一年四月六日(81)山規字第〇四〇六一二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有關供水問題，需引接自高雄工學院水源，但高雄二學院供水發生問題，且短期內自來水公司無法供水，無飲用水如何興建住宅社區，請主管單位依權責考量。

二、空氣、噪音部分：

（一）為避免施工時挖、填方產生塵土飛揚，應確實執行空氣品質惡化時期之施工應變計畫。

(二) 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三) 請依所提之空氣、噪音、振動等污染防治措施確實執行。

### 三、水體部分：

(一) 本社區係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故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必須於第一期建築物完成，請領使用執照前即應完工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且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

(二) 本社區開發依下水道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屬應設專用下水道之區域，故核定本計畫同時，應要求確實做好污水下水道工程，且其建設及營運管理，均應事先訂定完整可行計畫。

(三) 施工期間如何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工件及防災措施，避免危及附近居民、果園之安全及污染下游承受水體水質，應另由有關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及預防坡地災害之計畫。

(四) 施工期間之生活污水建築廢水排放，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 四、廢棄物部分：

(一) 施工時之地上物清除處理，應確實依環境說明書補正說明所述妥善處理，不可造成二次污染。

(二) 污水處理後之污泥應妥善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三) 廢棄物將委託大社鄉公所代為清運，並已取得其同意函，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其他：

(一) 本開發計畫開挖時將改變大面積之原地形，請先行於地面排水匯集處構築調節池及沈紗砂池，再分期分區進行整作業，並逐區及時完成植生覆蓋，確實做好水土保持。

(二) 本開發計畫砍除多少樹木，請至少種植相同數目原生樹種。

(三) 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增加為每季一次，且應確實執行並按季彙報告各級環保單位。

六、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執行。

七、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含補正說明），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管制。